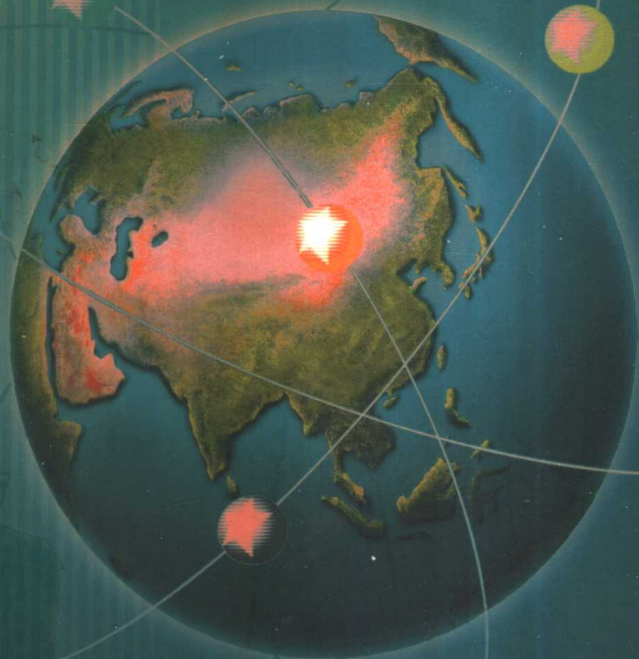


国际直接投资 理论与政策

崔新健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与政策

崔新健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直接投资理论与政策/崔新健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2

ISBN 7-5005-5440-0

I. 国… II. 崔… III. ①对外投资: 直接投资—理论②
外资利用—经济政策—中国 IV. F83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34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25 印张 194 000 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5440-0/F·481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1. 导论	(1)
1.1 国际投资与国际直接投资	(2)
1.1.1 国际投资的概念	(2)
1.1.2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	(3)
1.1.3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8)
1.2 国际直接投资研究体系	(10)
1.2.1 国际直接投资研究框架	(10)
1.2.2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贸易	(12)
1.2.3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金融	(15)
1.3 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生与发展	(16)
1.3.1 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生和发展	(16)
1.3.2 国际直接投资的现状和趋势	(20)
2. 国际直接投资微观理论	(25)
2.1 垄断优势理论	(26)
2.1.1 垄断优势理论的形成	(26)
2.1.2 垄断优势理论的发展	(30)
2.2 内部化理论	(32)
2.2.1 内部化理论的假设与内部化的动机	(33)
2.2.2 内部化的收益与成本	(35)
2.2.3 内部化理论的发展	(37)
2.3 折衷理论	(40)

2.3.1	折衷理论产生的背景	(40)
2.3.2	折衷理论的核心: OLI 分析范式	(42)
2.3.3	简评	(44)
2.4	其他理论	(46)
2.4.1	充分报偿理论	(46)
2.4.2	寡占反应理论	(47)
3.	国际直接投资宏观理论	(50)
3.1	产品周期理论	(50)
3.1.1	产品周期理论的形成	(50)
3.1.2	产品周期理论的发展	(53)
3.2	小岛清的对外直接投资理论	(57)
3.2.1	三个基本命题	(57)
3.2.2	对外直接投资的特点与类型	(58)
3.2.3	理论核心及其推论和应用	(60)
3.3	投资发展周期理论	(63)
3.3.1	投资发展周期理论的基本内容	(63)
3.3.2	投资发展周期理论的发展	(66)
4.	国际直接投资类型与方式	(71)
4.1	国际直接投资类型	(71)
4.1.1	独立存在	(72)
4.1.2	简单一体化	(73)
4.1.3	综合一体化	(75)
4.2	独资企业	(77)
4.2.1	概念与意义	(77)
4.2.2	特点与设立	(78)
4.2.3	在华外商独资企业	(80)
4.3	合资企业	(83)

4.3.1	概念与特征	(83)
4.3.2	形式与类型	(84)
4.3.3	中外合资企业	(87)
4.4	合作企业和合作开发	(90)
4.4.1	合作企业	(90)
4.4.2	合作开发	(95)
4.5	其他方式	(98)
4.5.1	BOT 投资方式	(98)
4.5.2	补偿贸易	(99)
4.5.3	加工装配	(100)
4.5.4	国际租赁	(101)
5.	国际直接投资决定因素与效应	(103)
5.1	国际直接投资决定因素	(103)
5.1.1	国际直接投资企业决定因素	(103)
5.1.2	国际直接投资区位决定因素	(105)
5.1.3	国际直接投资决定因素变化	(109)
5.2	国际直接投资对东道国的效应	(113)
5.2.1	资本移动效应	(113)
5.2.2	技术转移效应	(115)
5.2.3	贸易与国际收支效应	(119)
5.2.4	就业效应	(121)
5.2.5	竞争与垄断效应	(122)
5.2.6	自主权效应	(123)
6.	国际直接投资的国际制度	(125)
6.1	目标冲突与多层次制度规范	(125)
6.1.1	目标的一致性与冲突性	(125)
6.1.2	国际直接投资的规范	(127)

6.1.3	国际直接投资国际制度发展与趋势	(128)
6.2	多边层次制度安排	(130)
6.2.1	多边层次制度安排概况	(130)
6.2.2	主要多边层次制度安排	(132)
6.3	区域层次制度安排	(135)
6.3.1	区域层次制度安排的概况	(135)
6.3.2	主要区域层次制度安排	(136)
6.4	双边层次制度安排	(142)
6.4.1	双边层次制度安排概况	(142)
6.4.2	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内容	(144)
6.4.3	中国政府签定的有关双边协定	(145)
7.	国际直接投资与东道国政府	(149)
7.1	政府职能及其干预理论	(149)
7.1.1	政府的一般经济职能	(149)
7.1.2	发展中国家政府的特殊职能	(152)
7.1.3	国际直接投资与政府职能	(155)
7.2	国家层次政策法规	(156)
7.2.1	待遇标准	(157)
7.2.2	限制措施	(158)
7.2.3	鼓励措施	(161)
7.3	国家层次政策法规发展趋势	(163)
7.3.1	国家层次政策法规呈现自由化趋势	(163)
7.3.2	国家层次政策法规趋势特征	(164)
8.	各国(地区)政府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	(167)
8.1	发达国家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	(167)
8.1.1	美国	(167)
8.1.2	日本	(170)

8.1.3 德国	(172)
8.1.4 发达国家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的特点	(175)
8.2 亚洲“四小龙”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	(177)
8.2.1 韩国	(177)
8.2.2 新加坡	(179)
8.2.3 台湾	(181)
8.2.4 香港	(183)
8.3 发展中国家(地区)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	(184)
8.3.1 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和墨西哥利用外资的政 策法规	(184)
8.3.2 发展中国家(地区)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的特 点	(191)
9.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现状与效应	(196)
9.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与现状	(196)
9.1.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发展历程	(196)
9.1.2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现状	(201)
9.2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效应	(206)
9.2.1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的作用	(206)
9.2.2 外商对华直接投资存在的问题	(213)
10.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	(221)
10.1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的演化与概况	(221)
10.1.1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的演化	(221)
10.1.2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的概况	(226)
10.2 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政策法规	(227)
10.2.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7)
10.2.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30)
10.2.3 外资企业法	(232)

10.3	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的主要内容·····	(234)
10.3.1	政策法规中的主要优惠措施·····	(234)
10.3.2	政策法规中的主要限制措施·····	(239)
10.3.3	政策法规对外商投资产业与区域的导向·····	(240)
10.4	政策法规现存的问题及其修改策略·····	(244)
10.4.1	现存的主要问题·····	(244)
10.4.2	政策法规修改策略·····	(246)
主要参考文献 ·····		(251)
后 记 ·····		(254)

1. 导 论

当今，外商直接投资已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居于重要的地位。中国需要外商直接投资。“我们利用外资的实践及其经验，已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①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大胆利用外资来促进经济发展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尚缺乏成熟的理论体系，所以需要不断探索以指导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使利用外资更富有成效。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利用外资的“积极作用实现得好不好、充分不充分，关键还要看我们的工作，看我们的本事，要取决于我们对利用外资的正确决策、措施配套、法制健全、管理严密以及经验积累。会利用与不会利用，效果是大不一样。”^②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本书选题正基于此目的——研究阐述国际直接投资的基本理论与政策，以便更加有效地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促进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本章首先对国际直接投资及其相关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界定；然后明确国际直接投资的研究框架，介绍本书的写作基本思路；随后对世界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三大纽带——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最后简要概述国际直接投资的产生、发展、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①②} 江泽民：“总结经验，开创利用外资工作的新局面”，李岚清主编：《中国利用外资基础知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年 4 月第 1 版，序言。

1.1 国际投资与国际直接投资

1.1.1 国际投资的概念

国际投资是指国际资本跨越国界流动的经济行为。在现象形态上表现为资本要素在不同民族国家领土疆界和法律体系管辖范围之间的流动，作为经济学研究对象，其内涵的界定实质上是要研究国民的一部分储蓄或社会的剩余劳动积累在不同的社会再生产体系、不同的社会经济分配体系、不同的政府宏观决策管理体系之间移动和运用的成因，及其对投资国和东道国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当国际投资表现为货币形态时，它跨越不同的通货区；当国际投资表现为货物形态时，它跨越不同的关税区。因此，国际投资的经济分析范式适用范围要对于民族国家的领土疆界。例如，就经济分析的目的而言，国际投资的分析范式同样适用于中国港澳台地区与大陆之间的资本流动，这种资本流动就是在一个民族国家领土疆界之内的不同关税区、通货区的要素流动。

国际投资作为跨国经济行为，必然涉及两个经济行为主体——投资国与东道国。投资国亦称资本流出国，是指从事对外投资活动的经济主体所在的国家。东道国亦称受资国或资本流入国，是指允许和吸收外国资本的投资或贷款的国家。

国际投资与国内投资是根据投资活动所涉及的区域来区分的。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最终目标都是为了实现利润的最大化，因为两者都属于投资这一经济行为范畴。投资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期望在未来能产生收益而将收益变换成资产的过程。”“如从个体的观点来看，投资可分为生产资料投资和纯金融投资。就

个体而言，二者均对投资者提供货币报酬；但就整体而论，纯金融投资仅表现为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构成生产能力的增加；生产资料投资能增加一国经济生产的能力，它是反映经济增长的因素。”^①但是，国际投资毕竟是跨越国界的资本流动，与国内投资相比也存在一些不同的运行规律及其特点。特点之一，投资主体的单一化，国内投资的主体是各级政府、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各种类型的经济实体和个人，各类投资主体在规模、经济实力、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差异而且数量庞大；而国际投资的主体相对单一化，主要是大型跨国公司或大型跨国银行。特点之二，投资环境多样化，国内投资的环境比较熟悉和易于了解，且各地环境差异较小；而国际投资的环境则是繁杂多样化，差异性极大，需要深入细致的调研。特点之三，投资目标多元化，国内投资与国际投资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但直接目标却有所不同，国内投资的直接目标与最终目标十分接近；而国际投资的直接投资目标则往往是多元化的。特点之四，投资运行曲折化，与国内投资相比，国际投资的运行要曲折得多，具体体现为：一是国际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投入更多；二是国际投资生产要素的流动受到的制约更强；三是国际投资中产生的争议解决难度更大。

1.1.2 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

国际投资广义而言包括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及借用国外贷款三种类型。国际投资狭义而言仅指国际直接投资和国际证券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和借用国外贷款属于国际间接投资范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与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编译，1985，《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畴。

国际直接投资，又称为外国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对外直接投资，尽管提法有所不同，但它们的基本含义是相同的，只是有时在使用时略有区别，以东道国角度而言，一般称为外国直接投资；而从投资国角度出发，通常称为对外直接投资。国际直接投资两种情况都可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于国际直接投资的定义是“在投资者以外的国家（经济）所经营的企业中拥有持续利益的一种投资，其目的在于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有效的发言权。”^①换言之，国际直接投资是“涉及到工厂和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权”，或“股票所有权使股东控制了厂商的经营活动的投资”^②，国际直接投资者是为了获得有效的控制权以及参与管理的权利，国际直接投资所取得的是企业的利润。而国际间接投资的概念是“为了获得投资收入或资本收益，而不是对企业的经营有直接兴趣。”

国际证券投资是指购买外国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外国企业或政府发行的债券等有偿证券并获取有关收益的一种投资行为，属于国际间接投资。国际证券投资又可分为国际股票投资和国际债券投资。

国际股票投资是指投资者购买外国企业的股票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可以直接购买在外国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也可以利用海外存托凭证间接购买外国上市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代表投资者对非本国公司股票的所有权，是一种可转让的凭证，它可以回避当地法律对外国公司在注册手续、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等

① IMF, 1977,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Para 408, Washington D.C.

② [英] 约翰·伊特韦尔等, 1992,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第2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第423页。

方面的严格要求，使外国公司的股票比较方便地进入当地证券市场。国际股票根据其权利不同也可以划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两大类。普通股是指公司发给普通股股东的、用于证明其普通股股权的、并作为取得规定权益依据的有价证券。普通股股东是公司的基本股东，享有表决权，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会成员或直接充当董事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获得较大份额的普通股股权是控制公司的基本途径。优先股是指在利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方面比普通股享有优先权的有价证券。优先股的股利率一般是在发行股票时就确定的。

国际债券投资是指投资者在国际债券市场上购买外国企业或政府发行的债券，并按期获得债息收入和到期收回本金而进行的投资活动。国际债券存在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两种基本的类型。外国债券是指一个国家发行者在另外一个国家的证券市场发行的债券。欧洲债券是指以某种境外货币为面额，同时在几个国家发行的债券。欧洲债券的发行者、投资者、承销机构、发行市场和面额货币一般都分属于不同国家。在发行和流通管理方面，欧洲债券一般不受发行市场所在国的管辖。

借用国外贷款的种类很多，根据贷款的来源和性质，可分为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商业银行现汇贷款和出口信贷等，国际上通常都将其划入国际间接投资之列。

外国政府贷款是指一国政府利用财政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性贷款。贷款条件由双边协议予以一定约束，包括贷款的期限、利率、使用范围及其他附加条件。外国政府贷款是以两国政府的名义进行的贷款，其性质属于国家债权债务。

国际金融组织是指为了达到共同的目标，由数国联合兴办的在各国间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和参加国的数量，可分为全球性国际金融组织和地区性金融组织两大类。前者

主要有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后者主要有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国际经济合作银行、国际投资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等。这些机构的贷款是另一类官方资本来源，其提供的贷款有软硬之分。软贷款是指低息、长期贷款；硬贷款是指利率较高、期限较短的贷款。

外国商业银行贷款是由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私人银行提供的商业性贷款，可由借款者自由运用，但贷款的利率较高，一般按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计息，借款者还需支付有关费用。贷款者和借款者分别是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贷款者大都是投资国的大型商业银行，借款者一般为东道国的政府、银行、企业或其他机构。对于那些数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商业贷款，往往采用银团贷款的形式，即由数家商业银行专门组成一个贷款团体，共同向借款者提供贷款。商业贷款多为中短期贷款，很少具有宽限期。

外国供应商的信贷也是一种国际资本来源，最普遍的形式是出口信贷。出口信贷亦称长期贸易信贷，是指商品出口国的官方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以优惠利率向本国出口商、进口方银行或进口商提供的信贷，是争夺国际市场一种融资手段。出口信贷本质上讲是一种以银行信用为后盾的国际商业信用。利用出口信贷为投资项目融资在国外颇为流行，而且做法简便实用。由于政府资助的原因，出口信贷的条件一般都比金融市场借贷的条件优惠。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出口信贷方式主要有卖方信贷、买方信贷、福弗廷和信用安排限额。卖方信贷是指在大型设备出口时为便于出口商以延期付款的方式出口设备，由出口商本国的银行向出口商提供的信贷。买方信贷是由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信贷。福弗廷是指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进出口贸易中出口商将经进口商承兑的、期限在半年以上到 5—6 年的

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售予出口商所在国的银行（或大型金融公司），以便提前取得现款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信用安排限额是指出口商所在国的银行为了扩大本国一般消费品的出口，给予进口商所在国银行以中期融资的便利，并与进口商所在国银行相互配合，组织较小金额业务的融资方式。

在现实中，区分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尤其是国际证券投资）有时是比较困难的。因为要发挥管理性作用所需的股权数量并非总是一样的，这与投资的性质和规模等因素有关。建立新企业（绿地投资）或购买某一外国公司大量的有投票权的股票可以视为倾向于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属于国际直接投资；而只是购买债务票据或某一外国公司少量的普通股将不足以参与公司管理，则属于国际间接投资。美国经济学家 P. 林德特（Peter H. Lindert）和 C. 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认为，如果外国投资者购买东道国企业 10% 以上的股权，则构成国际直接投资；如果低于这一比例，则属于国际间接投资。^①美国商务部将美国投资者拥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的股权的投资，不管其他任何情况一律视为国际直接投资，这一比例源自美国财政部为税收目的对区分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证券投资所作出的规定。经济合作组织（OECD）也提倡其成员采用 10% 的标准。显然，这种区分标准纯粹是为了统计分类而定的，并无法表明对外国企业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从经济理论角度考察，国际直接投资与国际间接投资的主要区别则是十分明确的：一是投资者的权限不同。国际直接投资者到东道国创建或收购企业，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国际间接投

^① Peter H. Lindert and Charles P. Kindleberger, 1982,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ichard D. IRWIN, INC.

资对企业并无经营管理权。二是资本的构成不同。两种国际投资方式都是资本在国际间流动,但国际直接投资不仅表现为货币形式,而且也会表现为机器设备、原材料、技术知识及管理能力的形式;国际间接投资则主要表现为货币资本的流动。三是所承担的风险程度不同。国际直接投资通常要承担企业的一切经营风险;而国际间接投资则只承担部分风险,比前者所承担的风险要小。四是投资的主要目标不同。国际直接投资主要目标是获得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获取企业的利润;而国际间接投资的主要目标是获得股息收益和利息收益。

1.1.3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NCs;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s)或多国公司一词自1960年出现以来,各种定义不计其数,时至今日仍未统一,有关定义可以粗略地分为4种类型^①:第一类定义是一种不言自明的语义学或地理学的定义,跨国公司就是跨越国界、在国外经营业务的企业组织。这一定义存在的争议在于,从统计学角度讲,究竟多大的国际化程度或跨国性才属于跨国公司?这里人为地规定标准在实际上会产生一些困难。第二类定义是从所有权的法律基础来限定跨国公司的属性,即从跨国公司的股权拥有、管理权控制或公司所依据的法律基础,作为划分跨国公司的标准。此处对所有权标准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从拥有10%的股权到持有50%的股权,分歧极大。第三类定义是从经营管理上的特点来确定跨国公司的特征,从经营学的角度看,跨国公司应定义为跨越国界的多单位或多工厂企业。第四类定义是采取诸因素的综合分析,目前在国际会议上正

^① 藤维藻、陈荫枋:《跨国公司概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15页。